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0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賴力維

被告 陳依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肆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柒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逾期應按年息15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起即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尚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298,432元、利息7,466元及違約金893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03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催收紀錄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經本院
04 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件依上開調查
06 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7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
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
12 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廖美玲